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6日、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分别于2026年3月17日、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2025年9月17日至2026年3月1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结合公司筹划及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经公司自查，上述1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501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0,680,6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0,680,6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67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6737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844,565股，上述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仝佳奇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志毅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679,195	99.9986	1,500	0.001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588,749	99.9169	16,946	0.0153	75,000	0.0678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758,907	99.7252	1,500	0.0054	75,000	0.2694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679,195	99.9986	1,500	0.001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5.0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679,195	99.9986	1,500	0.0014	0	0.0000

5.0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679,195	99.9986	1,500	0.001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604,195	99.9309	1,500	0.0014	75,000	0.067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823,907	99.9587	11,500	0.041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748,607	99.6882	11,500	0.0413	75,300	0.2705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513,974	95.2527	26,946	0.0968	1,294,487	4.6505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27,743,461	99.6697	16,946	0.0609	75,000	0.2694
3	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7,758,907	99.7252	1,500	0.0054	75,000	0.2694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833,907	99.9946	1,500	0.0054	0	0.0000
6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7,758,907	99.7252	1,500	0.0054	75,000	0.2694
7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7,823,907	99.9587	11,500	0.0413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7,748,607	99.6882	11,500	0.0413	75,300	0.2705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6,513,974	95.2527	26,946	0.0968	1,294,487	4.650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7、8、9关联股东赵文林、广州众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茹菲、赵文声回避表决；

2、议案2、3、4、6、7、8、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6、7、8、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珂律师、郭丽虹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 报备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62,511,505股；并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2,844,565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在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进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2,511,505股变更为259,666,940股。本次注销后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501室；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即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7月4日(10:00-12:00；14: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部门：证券部；

(4)联系电话：020-22028071；

(5)邮箱：ir@gchchem.com；

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并于寄出时电话通知公司联系人，邮件封面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1333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1
普通股股东人数	6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952,998,8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952,998,8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07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07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傅文彪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凤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33,325,025	99.8023	16,545,701	0.1662	3,128,081	0.0315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33,317,224	99.8022	16,620,414	0.1669	3,061,169	0.0309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33,929,131	99.8084	17,217,714	0.1729	1,851,962	0.0187

4、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34,010,231	99.8092	17,116,223	0.1719	1,872,353	0.0189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91,185,292	94.4819	101,375,047	5.3473	3,236,568	0.1708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32,497,602	99.7940	19,299,309	0.1939	1,201,896	0.0121

7、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09,296,026	98.5561	142,526,740	1.4319	1,176,041	0.012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8.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唐均君为第三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	9,890,448,929	99.3715	是
8.02	选举刘惠然为第三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	9,890,260,207	99.3696	是
8.03	选举应晓明为第三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	9,891,415,647	99.3812	是
8.04	选举李江为第三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	9,889,658,551	99.3636	是
8.05	选举孙莉军为第三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	9,877,527,516	99.2417	是

9.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俞纪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884,095,290	99.3077	是
9.02	选举蔡晓虹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891,111,322	99.3782	是
9.03	选举宁志军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891,777,163	99.3848	是
9.04	选举阮添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H股上市后生效)	9,890,054,468	99.367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94,773,830	96.8933	17,217,714	2.8049	1,851,962	0.3018
5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09,231,891	82.9579	101,375,047	16.5148	3,236,568	0.5273
7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70,140,725	76.5896	142,526,740	23.2187	1,176,041	0.1917

2、累积投票议案

8.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唐均君为第三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	551,293,628	89.8101	是
8.02	选举刘惠然为第三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	551,104,906	89.7793	是
8.03	选举应晓明为第三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	552,260,346	89.9676	是
8.04	选举李江为第三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	550,503,250	89.6813	是
8.05	选举孙莉军为第三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	538,372,215	87.7051	是

9.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俞纪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4,939,989	88.7750	是
9.02	选举蔡晓虹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51,956,021	89.9180	是
9.03	选举宁志军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52,621,862	90.0265	是
9.04	选举阮添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H股上市后生效)	550,899,167	89.7458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议案5、议案7、议案8.00、议案9.00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议案7。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5：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议案7：与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原、沈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当天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唐均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唐均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确定董事长唐均君先生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首席技术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结合公司各位董事的专业特长，公司设立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选举相应委员及召集人，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计委员会：俞纪明先生(召集人)、蔡晓虹先生、应晓明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委员会：蔡晓虹先生(召集人)、俞纪明先生、孙莉军女士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蔡晓虹先生(召集人)、应晓明先生、宁志军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4)战略与ESG委员会：唐均君先生(召集人)、应晓明先生、李江先生、宁志军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首席技术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3、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类型的议案》

因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工作需要，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同意确认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类型如下：

(1)唐均君先生、刘惠然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2)应晓明先生、李江先生、孙莉军女士、芮大勇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3)俞纪明先生、蔡晓虹先生、宁志军先生、阮添士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对于目前尚未完成相关程序正式就任的董事，其董事类型的确认自该等董事正式就任起生效；对于其他董事类型的确认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生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惠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首席技术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首席技术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正妍女士、张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凤玲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陈志宏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官，同意聘任陈佳冬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聘任王正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聘任李凤玲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子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聘任张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4)聘任陈志宏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官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5)聘任陈佳冬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子议案(1)(2)(3)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总会计师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首席技术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首席技术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首席技术官、证券事务代表。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唐均君先生

2、股东代表董事：唐均君先生、刘惠然先生、应晓明先生、李江先生、孙莉军女士

3、独立董事：俞纪明先生、蔡晓虹先生、宁志军先生、阮添士先生(H股上市后生效)

4、职工代表董事：芮大勇先生

以上董事任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其中，阮添士先生的任职自公司H股上市后生效。

二、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审计委员会：俞纪明先生(召集人)、蔡晓虹先生、应晓明先生

2、提名委员会：蔡晓虹先生(召集人)、俞纪明先生、孙莉军女士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蔡晓虹先生(召集人)、应晓明先生、宁志军先生

4、战略与ESG委员会：唐均君先生(召集人)、应晓明先生、李江先生、宁志军先生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俞纪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首席技术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首席技术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惠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正妍女士、张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凤玲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聘任陈志宏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官，聘任陈佳冬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的总会计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李凤玲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证券事务代表陈佳冬先生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傅文彪先生、陈斐利先生、董叶顺先生、邱慈云先生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且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傅文彪先生、陈斐利先生、董叶顺先生、邱慈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1-60892866

传真：021-60892866

邮箱：ir@everdisplay.com

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1568号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附件：

董事会成员简历

唐均君，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自1984年起，历任上海半导体器件四厂技术员，上海无线电十七厂技术员，上海仪表电讯工业局副主任科员等职；2008年至2010年，任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兼行政与政府关系总监；2010年至2019年，任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及执行副总裁，2016年至2019年兼任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总裁；2019年至2025年，任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01347.HK)总裁、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并兼任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董事长、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6年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唐均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惠然，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机械工程博士，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2006年，任华虹国际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计划部工程师；2007年，任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计划部工程师；2007年至2010年，任统宝光电显示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经理；2010年至2016年，历任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生产计划部副部长、制造部部长、纪委书记；2016年至2018年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惠然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47,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25%，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应晓明，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师。1989年至1994年任上海市审计局工业交通审计处副主任科员；1994年至1998年任上海审计事务所主任科员；1998年至今任职于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曾任管理咨询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业务发展部执行经理、审计部经理、副总经济师、首席财务官、资产财务部经理，现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总审计师。现同时兼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兆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应晓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江，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硕士。2003年至2005年，任上海轻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外贸部销售经理；2005年至2010年，任上海张江药谷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门经理；2010年至2017年，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2017年至今，任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总监。2016年至今任公司董事。现同时兼任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海临微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李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仅任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的基金管理人)高级投资总监，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莉军，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央党校本科学历。1988年至1992年，任金山区石化第一小学教师；1992年至1994年，任金山区石化梅州小学教师；1994年至1995年，任中国石化(上海)金山实业公司团委宣传干事；1995年至1997年，任中国石化(上海)金山实业公司团委宣传部副部长；1997年至2000年，任上海金山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团委书记；2000年至2004年，任上海金山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团委书记、上海石化地区商业贸易总公司党委副书记；2004年至2010年，任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4年，任金山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2014年至2016年，先后任上海金山第二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上海金山第二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金山第二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6年至2022年，任上海金山第二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上海金山第二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至2023年，任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年至今，任上海湾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孙莉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俞纪明，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冶金管理干部学院本科，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自1981年起曾先后担任上海浦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成本管理员、成本科科长、副处长，外经贸处处长，国际贸易公司总经理，副总会计师；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市成本研究会副秘书长；昆山兴协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市慈善基金会资产管理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研究会理事。现同时兼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俞纪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蔡晓虹，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1986年至2000年，历任上海市计划委员会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秘书长；2000年至2005年，任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2005年至2008年，任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2008年至2017年，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至2019年，任上海懿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同时兼任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兆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蔡晓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宁志军，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教授。2009年至2011年，于瑞典皇家工学院理论化学系从事博士后研究；2011年至2014年，于多伦多大学电子工程与计算机系从事博士后研究；2014年至2020年，任上海科技大学物质科学与技术学院长聘序列助理教授；2020年至2025年，任上海科技大学研究员、副教授；2025年至今，任上海科技大学正教授。

截至目前，宁志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阮添士，男，1986年出生，中国香港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2011年9月至2013年9月，任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9月至2016年1月，任苏利文·克伦威尔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2月至2018年1月，任野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11月，任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2020年11月至2023年1月，任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欧康维视生物(01477.HK)首席财务官。现同时兼任Bliss Bio Inc.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阮添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芮大勇，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1989年至2000年，历任上海飞机研究所工程师、市场部副主任；2002年至2010年，历任上海竞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至2021年，历任公司总务部部长、市场部部长级工程师、党群纪检办公室主任、党群办公室主任；2021年至今，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2016年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芮大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级管理人员、首席技术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惠然，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

王正妍，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年至1995年，历任英华达(上海)电子有限公司管理部职员、主管、课长；1997年至2012年任职于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历任动力部工程师，品质管理部工程师、副主任、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副科长、科长、副部长、部长；2013年至2015年，任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15年至2018年，任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18年至2025年，任公司监事；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26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正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凤玲，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1992年至2010年，历任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财务部科长、财务部财务经理；2010年至2012年，任中国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4年，任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飞机销售部副部长；2014年至2016年，任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年至2020年，历任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李凤玲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36,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7%，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斌，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2008年至2011年，任彩虹集团OLED产品设计主管工程师；2011年至2013年，任南京第壹有机光电有限公司蒸镀主管工程师；2013年起任职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主任级工程师(一级)、研发副部长，有机成膜厂副厂长、有机成膜一厂代厂长、有机成膜一厂厂长、一期产品线副总厂长兼模组一厂厂长、一期产品线副总厂长(主持工作)；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4%，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志宏，男，1969年出生，中国台湾籍，化工、光电高分子材料博士。1996年至2000年，任台湾工业技术研究院/电子所技术经理；2000年至2006年，任统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处长；2008年至2012年，任杜邦太阳能(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至2026年，任公司副总经理；2026年4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技术官。

截至目前，陈志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73,2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0%，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佳冬，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2014年至2019年，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运营管理专员；2019年至2021年，任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策略管理专员；2021年5月起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陈佳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